

青海明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明锦竞磋（服务）2023-019

中标通知书

青海中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明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委托，就“河南县柯生乡-曲龙公路监理”（项目编号：青海明锦竞磋（服务）2023-019）于2023年08月29日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为：小写：1033660.00 元

大写：壹佰零叁万叁仟陆佰陆拾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接此通知书后，请贵公司在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等事宜，并将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若超过有效期责任自负。



2023 年 08 月 29 日

合同编号：

河南县柯生乡-曲龙公路工程监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监理单位：青海中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07日



30

30

-

付监理费用 50%。剩余 50%费用在工程交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六、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七、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本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工程专用规范(另册)；
- 7、监理规范（另册）；
- 8、技术规范（另册）；
- 9、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将互相补充，若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八、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九、监理单位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十、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监理任务全部完成，同时监理费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本协议书自然失效。

十一、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持二份，监理单位持二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监理单位：青海中祥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2023 年 09 月 07 日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电话：0971-4327636

开户银行：建行西宁城北支行

账号：63001503637050209260

2023 年 09 月 07 日